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教育产业投资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根据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方集团”）的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力量，进一步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步伐，促进公司产业升级，公司拟与深圳前海易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德资本”）共同投资设立长方易德教育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并购基金”）。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教育产业投资并购基金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及《重大投资、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 1、机构名称：深圳前海易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14年03月25日
- 3、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4、法定代表人：张传洽
-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 6、控股股东：张传洽，持股比例100%
- 7、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

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易德资本已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5060）。

8、关联关系：易德资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易德资本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在易德资本任职。

三、并购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长方易德教育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2、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以工商部门核准为主）。

3、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基金规模：本次基金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其中，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4 亿元；易德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 6 亿元，作为劣后资金；其余资金根据需求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作为优先级资金。

6、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教育产业中的优质资产，尤其以国际教育，早教、幼教等学前教育产业作为投资重点。

7、基金存续期限：存续期为 5 年，经各方协商一致可相应顺延。

8、基金治理：本并购基金将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的项目投资与退出事项进行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长方集团委派 2 名决策委员，易德资本委派 3 名决策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需三分之二以上票数通过方可生效。长方集团另派出一名代表担任基金监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对投资决

策委员会审批通过的项目具有一票否决权。

9、基金管理费用：在基金投资年限内，并购基金按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 2%/年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对单个项目的收费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投资成功退出后，基金管理人收取劣后出资人超额收益的 20%作为业绩报酬。

10、收益分配：向优先级份额持有人支付收益、计提基金管理费、按投资比例向各投资人支付本金后的剩余收益，劣后级合伙人按实缴出资额的出资比例参与剩余收益分成。

11、项目退出方式：本并购基金主要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为主，同时，也可以境内外上市、新三板挂牌等方式退出。基金退出时，投资项目可优先被长方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回购退出。

12、会计核算方式：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1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产业基金的份额认购。

四、设立并购基金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通过双方的资源优化整合，促使公司更好抓住新兴产业发展的有利契机，通过产业并购的方式积极稳健的推进公司外延式拓展，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同时，通过跟专业基金团队的合作，能够更好的结合其丰富的投资经营及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能够有效的规避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更好地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未完成注册登记，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易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7日